

# 109 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證徵選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1. 若通過審查，我願意公開以下灰框內資料於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相關業務網站。			
2. 另敬請勾選同意公開之項目，併將願公開之資料 email 至 26019@mail.cyhg.gov.tw, 以利登錄。			
申請人姓名/ 團體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無者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網站 (FB、部落格)	(無者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名稱：_____，人數：_____人		
展演項目	(請參照簡章第七條分類項目填列，例如：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樂器演奏須註明使用樂器為何)		
展演活動 內容說明			

### 切結事項：

- 願遵守「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 所需設備自行準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並保持場地清潔。
-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章)

## 二、活動資料與簡歷

示範照片（請檢附二張照片浮貼於表格）	
(浮貼照片)	(浮貼照片)
說明：	說明：
個人展演者簡歷/團體簡歷	
(如：個人/體介紹、學習歷程、比賽實績或展演經歷等，字數：150-250 字)	

### 三、個人資料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除依配偶親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 個人 2 吋證件照 2 張 (正面半身脫帽照)

請實貼 2 吋照片

請浮貼 2 吋照片

### 三、團體證件資料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除依配偶親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團體成員名單

編號	團員姓名	性別	展演項目 (如吉他手、歌手..)	1 吋證件照 2 張 (請提供每位成員之證件照 各 2 張)	
1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 1 吋照片	請 <u>浮貼</u> 1 吋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 1 吋照片	請 <u>浮貼</u> 1 吋照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 1 吋照片	請 <u>浮貼</u> 1 吋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 1 吋照片	請 <u>浮貼</u> 1 吋照片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 1 吋照片	請 <u>浮貼</u> 1 吋照片

◎表不符使用請自行列印